

# 公 告

主旨：108 年全院必修學分。

說明：

一、全院同仁（廚工、司機與外包人員除外）需修滿共計 18 學分，必修課程表如下：

課程類別	學分數	說明
感染管制（含傳染病防治、肺結核防治）	3	均需達規定時數
職業安全衛生	1	
BLS	2	
醫療品質與病人安全	2	
風險管理	2	
暴力防治	2	
醫學倫理與全人醫療	2	
自殺防治	2	
健康醫院議題	2	
總計	18	

二、醫事人員與臨床教師必修課程表如下：

課程類別	學分數	說明
感染管制	1	西醫（放射科與麻醉科除外）、護理、藥事與醫事檢驗人員每年必修一堂適當使用抗生素課程，列為感染管制學分。
師資培育	4	各職類臨床教師必修。
實證醫學	2	醫師、專科護理師與臨床教師必修。

三、營養組廚工、總務室司機組與外包人員（清潔組、警衛、看護）必修課程表如下：

課程類別	學分數	說明
感染管制（含傳染病防治、肺結核防治）	3	均需達規定時數
職業安全衛生	1	
BLS	2	
醫療品質與病人安全	2	
風險管理	2	

暴力防治	2	
健康醫院議題	2	
總計	14	

四、BLS 課程因需實際演練，故僅認列實體課程學分。

五、領有 ACLS 或 ALS 於合格效期內證書者，且當年度 BLS 課程未有更新（由當年度 BLS 上課講師確認是否更新），可抵免 BLS 學分。

六、本辦法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，學分完成截止日為 108 年 11 月 30 日。

七、全院必修實體課程：E-learning 課程之上課比例規定如下：

（一）全院同仁（急診醫師除外）實體課程：E-learning 課程為 50：50。

（二）急診醫師實體課程：E-learning 課程為 30：70。

八、依 100 年教研會決議「全院必修學分」未完成者，當年考核不得為優或良等級。

院長陳巖恕

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日